

国务院关于同意开放呼和浩特航空口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933.htm (1 9 9 1 年 1 2 月

1 日)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：你区《关于开辟呼和浩特航空口岸的请示》(内政发<1991>3号)和《关于开辟呼和浩特航空口岸的补充报告》(内政发<1991>65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开放呼和浩特航空口岸。二、同意呼和浩特航空口岸设置检查检验等机构。卫检的编制暂不定，所需人员从系统内部调剂，内部调剂解决不了的，可从地方党政机关超编人员中调剂解决，调剂人数控制在十八人以内。动植检属地方编制，由你区按照上述办法解决。海关所需人员由海关总署在核定的海关系统编制总数内调剂，从现有党政机关人员中调配。边检增加编制四十人。口岸办属地方编制，在你区行政编制内调剂解决。机场联检场地及增加人员所需办公、生活用房的投资和开办费，由你区负责解决；检查检验单位业务用仪器设备、交通工具，由各主管部门解决。三、呼和浩特航空口岸开放前，由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验收，合格后再正式对外公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